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和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共计961.75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